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XZC2019-C3-25331-GXYL

项目名称：体检服务项目采购

采购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对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体检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体检服务项目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GXZC2019-C3-25331-GXYL **代理编号：**YLGLC20194009-Q **校内编号：**201933

三、**采购服务项目名称、数量及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采购预算：人民币陆拾肆万元整（¥640000.00），其中，第1项号服务项目“液基薄层细胞检测服务”每人每次检测服务采购预算为壹佰肆拾元整（¥140.00）；第2项号服务项目“数字化摄影（DR）服务”每人每次检测服务采购预算为叁拾陆元整（¥36.00）。

项号	服务项目名称	体检人员数量（暂估）及单位	项目基本概况
1	液基薄层细胞检测服务	约 2000 人/次	服务期限：2019 年-2020 年，服务期内需完成约 2000 人/次的体检服务（以实际体检人员数量为准）。
2	数字化摄影（DR）服务	约 10000 人/次	服务期限：2019 年-2020 年，服务期内需完成约 10000 人/次的体检服务（以实际体检人员数量为准）；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6.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五、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包括病理科）。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2019年7月16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19年7月23日止的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日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时00分到5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发售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3.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250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每本另加邮费50元（邮购文件的，必须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联系电话0773-2887311）。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购磋商文件的开户银行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

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购买的，提供相应身份证复印件和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各一，须加盖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购买的，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②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同时该汇款凭证复印件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相应身份证复印件、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等合格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也必须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寄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联系电话：0773-2887311），否则，邮购不成立。

七、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陆仟肆佰元整（6400.00）（须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7月29日下午3时00分前将磋商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保证金专户【**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必须于2019年7月29日下午3时00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19年7月29日下午2时00分至3时00分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开启响应文件及与供应商磋商时间（磋商具体时间以磋商小组确定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相应的被授权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十、联系事项：

1. 采购单位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联系人：陈巧红 联系电话：0773-2290675

地址：广西桂林市金鸡路1号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艳梅、徐雪艳 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3. 监督管理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十一、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zfcg.gxzf.gov.cn）、云之龙集团网（www.gxyunlong.cn）。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2	项目名称：体检服务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19-C3-25331-GXYL
2	3	<p>供应商资格：</p> <p>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p> <p>3.2 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包括病理科）；</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p> <p>3.6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p>
3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成交价的 0.9%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	12.1	<p>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p> <p>12.1.1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p> <p>12.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p>
4	13	<p>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陆仟肆佰元整（6400.00）（须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13.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7 月 29 日下午 3 时 00 分前将磋商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磋商保证金专户【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p> <p>注：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磋商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p> <p>13.3 除法律规定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外，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p> <p>13.3.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无息）。</p> <p>13.3.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p>
5	14	<p>14.1 磋商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完成“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p> <p>14.2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p>

		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报价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15.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须完整提交（A4 纸装订）。
7	16	16.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6.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8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必须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下午 3 时 00 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2019 年 7 月 29 日下午 2 时 00 分至 3 时 00 分。
9	21.2.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28	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1	29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按成交金额的 5% 交纳。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 成交供应商须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本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直接转入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12	30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3	34	<p>3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磋商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p> <p>34.2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p>
14	37.5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蒋艳梅、徐雪艳 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p>
15	38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1.2 项目名称：体检服务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19-C3-25331-GXYL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供应商须承担的本项目体检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2.5 “项目”是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5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2.6 实质性要求：“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号项的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及“服务方案”除外）。

3. 供应商的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 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包括病理科）；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6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4.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5. 磋商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5.1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成交价的0.9%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主要条款。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9.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6 响应文件电子版(如有，请提供)。

9.7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以下文件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0.1 价格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报价表”；

10.2 商务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

2) 供应商必须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诊疗科目包括病理科）；

5)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①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
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 供应商为委托代理时，必须按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及必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8)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必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

10) 供应商必须提供商务响应表；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含省级）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2) 供应商2016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3)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4)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0.3 技术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提供服务要求响应表；

2)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拟投入检测设备方案、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①明确人员岗位设定、具体配备人数等；②人员相应资格或职称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保障承诺、服务措施等。

10.4 响应文件电子版（如有）。

10.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1.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12.1.1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2.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陆仟肆佰元整（6400.00）（须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3.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7月29日下午3时00分前将磋商

商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磋商保证金专户【**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

注：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磋商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

13.3 除法律规定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外，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3.3.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无息）。

13.3.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14. 磋商报价要求

14.1 磋商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完成“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一切成本、税金、利润等），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4.2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报价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3 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要求的，其报价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4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陆拾肆万元整（¥640000.00），其中，第1项号服务项目“液基薄层细胞检测服务”每人每次检测服务采购预算为壹佰肆拾元整（¥140.00）；第2项号服务项目“数字化摄影（DR）服务”每人每次检测服务采购预算为叁拾陆元整（¥36.00），供应商报价超出以上预算金额或报价超出以上各项号服务项目每人每次检测服务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均作无效处理。**

14.5 本项目所公布的体检人员数量均为暂估数量，各体检服务项目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参检人员数量为准，即：各体检服务项目实际结算金额=相应实际参检人员数量×供应商所报相应服务项目的成交单价报价（每人每次检测服务费）。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所报最后报价仅作为本项目推荐排名的评审价格，并不作为本项目的实际结算金额。

14.6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封装、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须完整提交（A4纸装订）。

15.2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份内容）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必须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响应文件过厚无法装订成壹册的，供应商可进行分装，但须相应标注清楚。

15.3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密封签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均可**】或盖供应商公章以示密封。

15.4 响应文件的文件袋封面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GXZC2019-C3-25331-GXYL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体检服务项目采购
- 3) 供应商名称。

15.5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15.6 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15.7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 公章、签字

16.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6.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磋商供应商应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下午 3 时 00 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19 年 7 月 29 日下午 2 时 00 分至 3 时 00 分。

17.2 若遇到递交响应文件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指定递交地点但未能签到的情况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时关闭大门，继续受理供应商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磋商文件指定场所的时间为准。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20. 磋商小组组建

20.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立：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0.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1. 评审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21.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21.2.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2.2 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1.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21.4 磋商

21.4.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开始时间：2019年7月29日下午3时00分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21.4.2 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

21.4.2.1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

21.4.2.2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原件。

21.4.3 磋商小组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5 最后报价

21.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1.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5.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1.5.4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

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5.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1.5.8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竞标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6%的扣除。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5.9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2.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3. 评审与比较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3.3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3.4 评审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5. 特别说明：

25.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5.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5.3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5.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5.6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 除本须知 21.5.3、21.5.4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六、履约保证金

29. 履约保证金

29.1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按成交金额的 5% 交纳。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成交供应商须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本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直接转入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9.3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履约完毕后，由成交供应商向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详见附表 1、2），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29.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七、签订合同及合同公告

30.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须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 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应将壹份《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详见附表 1）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3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磋商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34.2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适用法律

35.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九、其它内容

36.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邮购磋商文件、交纳磋商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等）：

账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

37. 询问、质疑和投诉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3）。

37.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4）。

37.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5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蒋艳梅、徐雪艳，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38.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附表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附表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单位名称:</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开户银行:</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账 号:</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采购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p>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p> <p>会计审核:</p> <p>财务负责人审核:</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出纳办理转账日期:</p>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表 3: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4: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I. 说明: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 供应商所竞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II. 体检服务要求

一、采购需求			
项号	服务项目名称	体检人员数量（暂估）及单位	服务要求
1	液基薄层细胞检测服务	约 2000 人/次	<p>（一）服务期限：2019 年-2020 年，服务期内需完成约 2000 人/次的体检服务（以实际体检人员数量为准）。</p> <p>（二）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液基薄层细胞检测制片要求采用离心沉降法，病理医生在显微镜下阅片，采集诊断细胞图像，采用 TBS 分类诊断报告，打印结果。 2. 要求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接采购人通知后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开展体检服务，体检地点在桂林电子科技大学金鸡岭校区校医院。要求经体检后在 10 个工作日出具检测结果，并将检测结果按采购人的要求输入采购人指定的体检系统。
2	数字化摄影（DR）服务	约 10000 人/次	<p>（一）服务期限：2019 年-2020 年，服务期内需完成约 10000 人/次的体检服务（以实际体检人员数量为准）。</p> <p>（二）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生体检 DR（数字化摄影）项目 DR 数字胸部正位片，要求提供移动体检车上门开展检查服务。 2. 供应商必须具有 DR 数字胸片移动医疗体检车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供应商须具备可连续 5 个工作日且每个工作日能完成体检 ≥ 1200 人，并在体检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 6000 张 DR 数字胸片结核病体检筛查，并将结果交送至采购人桂林市指定地点。 4. 体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统一给采购人提供体检数据和检查结果，体检结果送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金鸡岭校区校医院（对于检测异常的结果，应于体检当日告知采购人，便于组织学生复查）。

二、商务要求：	
付款方式	体检结束并经双方核对体检总人数，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转账付款。
三、其他要求	
<p>1.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完成“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一切成本、税金、利润等），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p> <p>2.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陆拾肆万元整（¥640000.00），其中，第 1 项号服务项目“液基薄层细胞检测服务”每人每次检测服务采购预算为壹佰肆拾元整（¥140.00）；第 2 项号服务项目“数字化摄影（DR）服务”每人每次检测服务采购预算为叁拾陆元整（¥36.00），供应商报价超出以上预算金额或报价超出以上各项号服务项目每人每次检测服务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均作无效处理。</p> <p>3. 本项目所公布的体检人员数量均为暂估数量，各体检服务项目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参检人员数量为准，即：各体检服务项目实际结算金额=相应实际参检人员数量×供应商所报相应服务项目的成交单价报价（每人每次检测服务费）。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所报最后报价仅作为本项目推荐排名的评审价格，并不作为本项目的实际结算金额。</p> <p>4.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内容，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及服务方案： (1)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该方案可从内容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拟投入检测设备方案、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①明确人员岗位设定、具体配备人数等；②人员相应资格或职称证书复印件）； (2) 服务方案：该方案可从内容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保障承诺、服务措施等。</p> <p>注：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所有要求均系指实质性要求（“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及“服务方案”除外），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综合性能、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方案、履约能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方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30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 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最后报价给予 6%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6%）；

②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4)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30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分.....46 分

(1) 评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

① 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3 分；

② 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6 分；

③ 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9 分；

④ 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12 分。

(2) 评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① 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1 分；

② 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2 分；

③ 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4 分；

④ 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6 分。

(3) 评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检测设备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本项最多得 14 分：

① 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2 分；

② 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6 分；

③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10 分；

④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14 分。

(4) 评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①明确人员岗位设定、具体配备人数等；②人员相应资格或职称证书复印件）”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本项最多得 14 分：

①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2 分；

②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6 分；

③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10 分；

④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14 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相应不得分。

3. 服务方案分.....16 分

(1) 评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承诺”内容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①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1 分；

②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2 分；

③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4 分；

④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6 分。

(2) 评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措施”内容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①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2 分；

②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5 分；

③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8 分；

④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10 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服务方案”的，相应不得分。

4. 履约能力分.....8 分

供应商 2016 年以来具有同类体检服务项目业绩，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复印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5. 综合得分=1+2+3+4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照综合性能分、项目实施方案分、服务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1. 价格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报价表”

附件：磋商报价表（格式）

磋商报价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号	服务项目名称	①体检人员数量(暂估)	单位	②单价(每人每次检测服务费)	③磋商报价合计=①受检人员数量(暂估)×②单价
1	液基薄层细胞检测服务	2000	人/次		
2	数字化摄影(DR)服务	10000	人/次		
合计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服务期限：(1)液基薄层细胞检测服务:2019年-2020年,服务期内需完成约2000人/次的体检服务(以实际体检人员数量为准)；(2)数字化摄影(DR)服务：2019年-2020年,服务期内需完成约10000人/次的体检服务（以实际体检人员数量为准）。					
1. 本项目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完成“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一切成本、税金、利润等），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陆拾肆万元整（¥640000.00），其中，第1项号服务项目“液基薄层细胞检测服务”每人每次检测服务采购预算为壹佰肆拾元整（¥140.00）；第2项号服务项目“数字化摄影(DR)服务”每人每次检测服务采购预算为叁拾陆元整（¥36.00），供应商报价超出以上预算金额或超出以上各项号服务项目每人每次检测服务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均作无效处理。					
3. 本项目所公布的体检人员数量均为暂估数量，各体检服务项目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参检人员数量为准，即：各体检服务项目实际结算金额=相应实际参检人员数量×供应商所报相应服务项目的成交单价报价（每人每次检测服务费）。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所报最后报价仅作为本项目推荐排名的评审价格，并不作为本项目的实际结算金额。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磋商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商务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

2) 供应商必须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 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诊疗科目包括病理科);

5)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 ①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 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 供应商为委托代理时, 必须按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及必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8)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必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

10) 供应商必须提供商务响应表;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含省级)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如有, 请提供);

12) 供应商2016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 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 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 (如有, 请提供);

13)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14)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

附件：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格式）

磋 商 书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注：1.磋商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必须按本磋商书（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磋商声明书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_____。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磋商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必须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诊疗科目包括病理科）；

5)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 供应商为委托代理时，必须按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及必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8)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本书面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供应商必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

10) 供应商必须提供商务响应表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承诺
付款方式	体检结束并经双方核对体检总人数,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转账付款。	

注: 商务响应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含省级)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如有，请提供)。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供应商 2016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3)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4)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2. 技术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提供服务要求响应表;

2) 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如有, 请提供);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 包括但不限于: 技术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拟投入检测设备方案、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①明确人员岗位设定、具体配备人数等; ②人员相应资格或职称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如有, 请提供);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 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保障承诺、服务措施等。

1) 供应商必须提供服务要求响应表

附件：服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号	服务项目名称	供应商响应文件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响应及承诺	响应情况
1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服务要求响应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项目实施技术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1. 技术实施方案
 2.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3. 拟投入检测设备方案
 4.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①明确人员岗位设定、具体配备人数等；②人员相应资格或职称证书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服务方案（格式）

服务方案

1. 服务保障承诺

2. 服务措施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乙方（成交供应商）：

项目名称：体检服务项目采购

采购计划编号：201907090121

项目编号：GXZC2019-C3-25331-GXYL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体检服务项目采购。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项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响应承诺	①体检人员数量	单位	单价（每人每次检测服务费）②	③合计=①体检人员数量（暂估）×②单价
1	液基薄层细胞检测服务			人/次		
2	数字化摄影(DR)服务			人/次		

2. 合同合计金额为总价包干（包含完成“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一切成本、税金、利润等），乙方应综合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3. 本项目所公布的体检人员数量均为暂估数量，各体检服务项目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参检人员数量为准，即：各体检服务项目实际结算金额=相应实际参检人员数量×供应商所报相应服务项目的成交单价报价（每人每次检测服务费）。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所报最后报价仅作为本项目推荐排名的评审价格，并不作为本项目的实际结算金额。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响应文件的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的执行。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

2. 付款方式：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按成交金额的 5% 交纳。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乙方须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本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直接转入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履约完毕后，由乙方向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本着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依据双方约定的体检项目内容，按体检规范流程认真负责地为甲方受检人员提供体检服务，确保体检工作质量。在体检结束后____个工作日内出总检报告送交甲方，并安排好主检医师做好总检咨询、养生保健、检查治疗建议等，保守医密等工作。

2. 体检过程中乙方保证使用合格医疗用品，如一次性注射器，一次性窥器，一次性刮板等，如因未使用合格医疗用品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

3. 乙方体检使用医疗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通过质量监督部门年审。

4. 乙方应做好体检场所电源、桌椅等设施的准备，做好体检过程中医疗污物及一次性医疗废弃物的处理，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5. 乙方参加体检的医、护、技人员应具有合法行医资质。

第六条 甲方责任：

1. 为确保体检服务顺利，体检结果准确有效，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健康检查工作，并遵守乙方在体检之前对甲方受检人员的要求。

2. 负责受检人员的组织工作，向乙方提供参加体检人员名册(姓名、性别、年龄、婚否等)，协助乙方保证体检的顺利进行，统一收取和分发本单位参加体检人员的体检报告，做好组织协调和解释工作，保守医密。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如出现未按甲方要求为受检人员进行体检，或未按规定将体检结果报送甲方的，乙方在核实后，相应扣减体检总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

2. 乙方如诱导甲方受检人员医疗消费，人为无病说病或夸大其词小病大说，造成甲方受检人员恐慌的后续合理复查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就欠付款项计算滞纳金，直至实际支付时止。

4. 由于乙方工作人员失误或设备原因造成的错位、错误诊断结论，由乙方免费安排复检。

5. 若任一方违约，除须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相对方为实现合法权益所产生的律师费等合理费用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体检服务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19-C3-25331-GXYL)
竞争性磋商文件更正公告(一)**

各供应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 体检服务项目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19-C3-25331-GXYL

三、采购人名称: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地址: 广西桂林市金鸡路1号

联系人及电话: 陈巧红 联系电话: 0773-2290675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项目联系人: 蒋艳梅 徐雪艳 联系电话: 0773-2887388、2887399

五、首次公告日期: 2019年7月16日

六、更正日期: 2019年7月26日

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部分要求作相应更正, 具体内容如下:

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原为: “2019年7月16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19年7月23日止的正常工作时间, 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日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 下午1时00分到5时00分, 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现更正为: “2019年7月16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19年8月2日止的正常工作时间, 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日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 下午1时00分到5时00分, 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原为: “2019年7月29日下午3时00分”;

现更正为: “2019年8月5日上午10时00分”。

3.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原为: “2019年7月29日下午2时00分至3时00分”;

现更正为: “2019年8月5日上午9时00分至10时00分”。

八、更正理由: 采购人来函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以上更正内容的, 作相应更正, 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6日